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接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Full Dragon**」)通知，Full Dragon(作為賣方)、Keyne Holdings Ltd.(「**Keyne**」，作為買方)與鄭強輝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Full 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及Keyne有條件同意購買642,488,59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0%，代價為22,867,207美元(「**出售事項**」)。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yne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Full Dragon將持有232,284,0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0%)，並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